

再 審 申 請 人 宋○○

再審申請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訴字第 100090660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案外人宋○○（原名宋○○）委由其配偶陳○○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4 日檢具血緣鑑定報告書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下稱大同戶所）申請其父姓名「宋○○」更正為「宋○○」、母姓名「宋陳○○」更正為「宋林○○」，經大同戶所依所檢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記載：「宋○○與宋○○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接受 DNA 血緣關係鑑定，結果顯

示宋○○與宋○○同父同母手足關係機率為 99.940299%」，及宋○○ 91 年 4 月 10 日書立之證明書記載：「本人宋○○承認宋○○

（即宋○○）是我兒子特此證明無誤。……。」乃以 98 年 4 月 1 日北

市大戶一字第 09830274200 號函復宋○○，更正其父姓名為「宋○○」、母姓名為「宋

林○○」。嗣宋○○於 98 年 8 月 10 日死亡，再審申請人遂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

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提出陳情，主張其父親宋○○從不同意宋○○變更戶籍登記，大同戶所未經法院判決，即變更宋○○之父母姓名，是否違法。經大同戶所以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09931209000 號市長信箱回復再審申請人。嗣再審申請人再次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陳情，主張更改父母姓名應由法院判決，本件宋○○之父母及利害關係人皆有異議，為何未先告知即逕行更改；又宋○○有自幼撫養宋○○之事實，應為宋○○之養父等情，案經大同戶所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030322500 號市長信箱回復再審申請人，其間，再審申請人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4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表明其不服之訴願標的為大同戶所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03032250 0 號市長信箱回復箋）。經本府審認其不服之訴願標的並非行政處分，以 100 年 6 月 29 日府訴字第 10009066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訴願決定書於 100 年 7 月 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對於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再審理由即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載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訴願決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載明再審理由。

四、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標的係大同戶所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030322500 號市長

信箱回復箋，該回復箋經本府審認其非行政處分，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復查再審申請人對於上開本府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惟其再審申請書僅檢附大同戶所

100 年 4 月 27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030825800 號、8 月 17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 030831000 號

及 7 月 1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030676700 號函為附件，對於上開確定之訴願決定究有如何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具體情事，則未敘明，其申請再審，依上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